沂源县2023年度代理记账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履行对代理记账行业的监管责任，规范代理记账市场秩序，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淄财会〔2023〕4号）的文件要求，沂源县财政局联合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沂源源大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检查小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28家代理记账机构随机抽取3家进行检查，主要从代理记账公司的资格条件、业务情况、机构制定建设情况方面进行了检查，被抽查公司按照要求提供了相关证件、会计凭证、制度建设等材料，接受了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一、检查情况

（一）设立资格情况

被检查的3家代理记账机构中，沂源源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管负责人1名，具备三年以上从事会计工作经验，其他专职从业人员2名；淄博桂荃商贸有限公司主管负责人1名，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他专职从业人员2名；淄博钰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管负责人1名，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他专职从业人员2名。

3家代理记账机构均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四条（二)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三年以上会计工作经验，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的规定。不存在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

（二）业务开展情况

经检查，淄博钰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今年未开展代理记账工作，其余2家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代理记账机构与被代理机构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均订立了书面委托合同，3家代理记账机构2023年度实际发生业务6笔，签订合同6笔，委托合同明确了包含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承担的责任等，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要求。

二、2022年至今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2年检查时，沂源汇嘉代理记账有限公司因目前没有从事代理记账工作，不再继续进行该项工作。正在督促其进行注销。

三、关于加强监管的意见建议

（一）成立行业组织进行行业交流与监督。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代理记账机构依法成立的行业组织，应当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建立会员诚信档案，规范会员代理记账行为，推动代理记账信息化建设。代理记账行业组织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应成立行业组织，一是交流政策信息与从业经验，共享平台的优势资源，更好地提升风险意识，强化责任意识，二是加强组织监督，避免出现以打价格战为竞争的恶意竞争的情况出现。

（二）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执法，协同监管。

与市场监管局建立联动机制，积极调配执法资源，联合发布检查公告，落实检查，提升监管效能。

（三）财政监督与自我监督相结合。

在每年进行代理记账年度报备时，组织代理记账机构进行自我检查并上报自查报告；财政部门结合代理记账机构自查情况有针对、有重点的开展本年度监督检查。